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专题教程

江西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专题教程

本书编写组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顺外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125 字数: 28.4万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 4110·42

定价: 1.70元

本书编写组成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广信
李光荣
顾宝孚
黄复真

史忠良
汪水波
张觉生
缪凤英

纪谷
姜洪洲
黄文忠

阮方确
钟盛熙
黄中衡

统稿和定稿人

顾宝孚 汪水波

责任编辑 胡习川

封面设计 文国林

作 者 的 话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专题教程》是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指导下，遵循党历来要求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本书在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选择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有关主要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力求达到一定深度和突出新意。在结构上，每个专题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我国经济学界关于这方面的争论和主要问题探讨三段式顺序，简洁叙述有关理论的学说发展概况。在内容上，一方面注意反映经济学界特别是近几年来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另一方面把作者多年从事教学研究的经验结合起来，对基本理论中不切合实际的一些观点提出新的看法，并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出阐述。还注意引进新学科和部门经济学，充实和丰富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专题教程》适合于大专院校、各级党校、干校和成年职业大学经济类和政治理论专业，在学习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基础上进行专题教学时用作教材。

各讲的执笔人是：前言顾宝孚，第一讲黄复真，第二讲张觉生，第三讲王广信，第四讲阮方确，第五讲缪凤英，第六讲汪水波，第七讲姜洪洲，第八讲李光荣，第九讲黄中衡、汪

水波，第十讲钟盛熙，第十一讲顾宝孚，第十二、十三讲史忠良，第十四讲黄复真，第十五讲黄文忠，第十六讲纪谷、程学童。全书由顾宝孚、汪水波统编定稿。杨柯、程学童参加了个别章节的讨论和修改。

在撰写过程中，曾得到浙江省委党校的大力支持。江西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和江西人民出版社胡习川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许多工作。另外，本书还引用了国内有关著作、教材的有关成果和资料。在此，一并向上述有关同志致以深切的谢忱。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撰写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专题教程》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五月

前 言

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形成和发展

社会主义最初只是一种出于公平和正义的、空想主义的理想。马克思、恩格斯论证了资本主义灭亡和社会主义胜利的必然性，指明了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是实现这一必然性的根本途径。从而创立了崭新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为科学。

马克思、恩格斯是在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科学剖析的基础上，提出和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和基本经济特征的。他们认为，同高度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社会主义应是实行单一的社会所有制；由社会经济中心按照全社会的需要自觉地分配总社会劳动时间，统一、有计划地组织生产活动；生产者的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质，不再转化为价值，产品不再转化为商品，直接以劳动时间为尺度计算劳动耗费，社会主义经济将在产品经济轨道上运行；由于社会分工还存在，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社会产品还不丰富，消费品的分配还只能以劳动作为唯一的尺度，按照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马克

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科学预见，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奠定了理论基础。由于他们所处的历史时代，所以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构思还只是一种理论形态的学说。

列宁是在亲自发动和领导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并在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活动的。他第一个使社会主义从科学预见变成现实。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的最初几年，列宁还是完全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设想，来指导苏联的革命和建设实践的。但是，他很快地发现，在俄国这样一个小农经济占优势而生产力又不发达的国家，完全照搬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是行不通的。因而列宁不仅及时地调整了政策，而且在理论上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作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合作社作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的思想，发展为通过合作社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道路。第一次明确地把合作社作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经济形式。从而突破了单一所有制结构的框框，提出了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存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两种形式的思想。对于社会主义是否保留商品经济，列宁开始时还坚持马克思、恩格斯观点，但在经历了1921年的政治经济危机之后，他的思想有了转变，开始认识到存在商品交换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承认价值规律还起作用。这就突破了原先认为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经济的设想，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问题上，列宁提出了著名的经济核算制和“一长制”的思想，强调要把国家对经济的集中领导同劳动群众的创造性、积极性结合起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建立在关心个人物质利益的基础上，已经具体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必要机制。在这里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在十月革命后的最初年代，人们从事着社会主义建设，却不相信有一门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

律的科学的存。针对这种“政治经济学消灭论”，列宁指出，那种认为“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的末日，也就是政治经济学的告终”的提法是不能成立的。他说：“不对。甚至在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不也有 $I v + m$ 和 $II c$ 的关系吗？还有积累呢？”^①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政治经济学消灭论”的理论基础，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遗憾的是由于列宁过早的逝世，使他没有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所以列宁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大都是根据过渡时期的实践得出的结论。

斯大林作为列宁的继承者，直接组织和领导了苏联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三十年代初苏联经济学界在批判了“政治经济学消灭论”后，虽然肯定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存在的必要性，但是一些错误的理论观点没有得到及时纠正，因而在研究经济规律的过程中，主观主义和经验主义一度盛行，这时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大都成了马列的语录汇编，或者阐述党对国民经济的政策，鉴于这种状况，斯大林写作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强调指出，经济发展的规律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批判那种认为苏维埃国家及其领导人可以废除、制定、创造经济规律的错误看法。他提出了两种公有制并存是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的原因，认为苏联的商品生产是“特种商品生产”，是注定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同时，阐明了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它是流通领域的调节者，其作用范围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在斯大林的思想指导下，苏联经济学界编写了第一本包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第一次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及其运动的规

律，并初步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使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上。尽管现在看来，它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远不是很充分的。但是，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它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理论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是大大前进了。如果我们从已发展了的现实出发，指责过去的理论这样或那样不足甚至否定它们的历史价值，这样就永远无法作出正确的结论。因为我们今天的认识也不可能达到完美的极限。

五十年代初期以来，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上是以《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一版）》为蓝本的。斯大林逝世后，随着社会经济矛盾的不断暴露和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经济科学方面的理论研究落后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越来越突出，这就提出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客观要求。在这一时期，南斯拉夫同志从自己国家的实际出发，首先突破了种种固有观念和模式，放弃苏联国家行政管理经济制度改行自治制度。自治制度是作为国家所有制的对立物提出来的，它以社会所有制、工人管理和商品市场关系为特点，独树一帜。五十年代中期，波兰经济学界异军突起，又有了新的发展。他们在此期间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规律作了较为深刻的分析，提出了若干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模式，开始注重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经济效果和经济运行机制理论的研究。到六十年代，“匈牙利学派”崛起。他们大胆地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构思：中央计划和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通过间接调节方式实现社会利益；承认企业集体利益的客观存在，运用有力的物质鼓励手段调动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在计划经济范围内，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举、共同发展。苏联经济学界也在不同程度上察觉传统的集权管理

体制的种种弊病，进行了经济改革的尝试，利别尔曼建议就是六十年代倡议改革的反响。经济改革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潮流。改革需要理论，改革又推动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和变化。世界各国共产党人，通过各自的实践，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探索和发展

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上半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前实现，开始了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和新问题，这就提出了结合自己国家的建设实践进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探索的任务。在一个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农业大国如何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现成的道路可循。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在民主革命时期走自己的道路的经验，对社会主义建设提出了也要实事求是地走自己的道路的思想。1956年4月，他作了《论十大关系》的讲话，次年6月又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以苏联的经验为鉴戒，总结了我国的经验，论述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关于我国工业化道路；关于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群众路线三个互有联系的问题。在这里，毛泽东同志再一次揭示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也就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他从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这种情况出发，明确地提出我国工业化的道路，主要是指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提出了要正确处理十大经济关系和一系列并举和兼顾的方针，把群众路线的思想创造性地

运用于经济建设。这都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宝库。

1959年，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央领导同志系统地阅读了《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社会主义部分，作了全面的系统评注，写出了几十万字的读书笔记，并要求我国的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密切结合我国实际，写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这之后，全国各地经济理论工作者解放思想，冲破旧观念的传统束缚，相继编写出几十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设想突破斯大林的模式，走自己创新的道路。但由于从1958年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不论在经济关系的变革上或是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左”的指导思想已经逐渐发展起来，支配着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所以，在这些教科书中，也就包含有许多“左”的观点，理论探索走上了脱离实际的轨道。必须指出，在这期间我国一些经济学家也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孙冶方主持编写的《社会主义经济论》，按照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程序来分析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当时教科书中流行的以政策代替客观经济过程的科学分析的倾向，在理论探索上有独到之处。

在十年动乱时期，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大肆鼓吹“以阶级斗争为纲”，狠批“唯生产力论”，为他们篡党夺权制造“理论”根据。经济科学也是万马齐喑，冷落萧条，成了政治的奴仆。由张春桥、姚文元直接控制的写作班子所炮制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胡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任务是分析资产阶级特别是党内资产阶级形成、发展和灭亡的过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按劳分配、商品交换无论从形式和实践来看，都是产生资本主义

的土壤，使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是非完全颠倒了。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探索，在一个时期脱离实际的轨道停顿下来，这同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错误分不开的。但是，正如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所指出的：“因为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就企图否认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价值，否认毛泽东思想对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指导作用，这种态度是完全错误的。对毛泽东同志的言论采取教条主义态度，以为凡是毛泽东同志说过的话都是不可移易的真理，只能照抄照搬，甚至不愿实事求是地承认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并且企图在新的实践中坚持这些错误，这种态度也是完全错误的。这两种态度都是没有把经过长期历史考验形成为科学理论的毛泽东思想，同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的错误区别开来，而这种区别是十分必要的。”

1976年下半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党在各个方面包括在经济理论上进行了拨乱反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由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才得到生机，开辟了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进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建设的新时期，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重要思想。他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革命还是建设，都必须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在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这一重要思想，已经成为我们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总的指导方针。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开始走上从中国实际出发建立具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我国农村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的一次重大改革。它使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及其运动的规律性的认识大大深化了，从中提出的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极大地开拓了思路，这是一次如何从中国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有益的伟大实践，这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由此所推动的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和探索，使我们的思想更加接近实际。在这种情况下，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打破了长期来教条主义、本本主义和个人崇拜所形成的精神枷锁，对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流行的许多“左”的理论进行拨乱反正，并根据社会主义实践的新鲜经验，提出了不少新的理论和新的见解。这时，全国经济理论工作者陆续编写出版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材和专著不下一、二十种之多。这比起以往的教材，有了明显的进步。首先，注意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把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研究放在现实的基础上。其次，在教材内容上，注意解放思想，用实践来检验原有的经济理论，不拘泥于经典作家的个别词句和个别论断，重新研究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再次，在教材的写法上，程度不同地摆脱了过去那种空洞的政治术语代替切实的经济分析，用对党的政策的注释代替对客观经济规律的科学研究的倾向，开始重新对客观经济过程的分析研究。但必须指出，由于在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上长期受到旧观念的束缚，我们的思想始终是没有完全放开的，社会实践和理论状况不相适应的矛盾仍然尖锐地存在。总的可以作这样的估价：长期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模式，基本上还是苏联五十年代斯大林的框框，社会主义实

实践发展了，或者社会主义实践要发展，我们的思想和理论如果还停留在几十年或一百年前的水平上，不能说这是正常情况。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分析了我国当前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近几年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个纲领性文件，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的新的里程碑。它根据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突破了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的若干不适应实际情况的固有观念，提出了很多新的理论观点和理论根据，系统地论证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属性和主要方面的理论，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邓小平同志说：“这次的文件好，就是解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有些是我们的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有些新话。”这个《决定》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结合的政治经济学，它使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从理论体系到实际内容发生深刻的变革。

三、正在形成中的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随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发展，逐步建立起来的。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依据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毛泽东同志及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一贯指导思想，只是后来由于指导思想发生了“左”的错误，我们走了一段弯路，对这个问题的探索才中断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马克思

主义的思想路线，才使我们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认识逐步明确起来，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讲话中就曾指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的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又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的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到1982年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这一重要思想，才被作为全党的指导思想确立起来。

这一指导思想，从理论上讲，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实现社会主义的必然性和社会主义道路的多样性的论述为依据的。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制度作过一些科学的预测，但他们一再强调：“这些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②列宁也曾指出：

“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③从方法论上讲，是以马克思主义本质上是革命的、批判的、发展的学说为依据。马克思、恩格斯不止一次地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不是教条。还在1899年，列宁就说过：“我们认为对于俄国社会主义者来说，尤其需要独立地探讨马克思的理论，因为它所提供的只是一般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不同于俄国。”^④列宁正是恪守这一思想，才能把马克思主义原理正确地运用于俄国，领导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并取得胜利。革命胜利后，列宁又及时地提出了把马克思主义原理与俄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问题。

强调指出：对俄国来说，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已经过去，我们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⑤这就是说，世界各国究竟应当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要看各国人民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前提下，用自己的实践去创造和回答。正如邓小平所说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我们当然不会由科学的社会主义退回到空想的社会主义，也不会让马克思主义停留在几十年或一百多年前个别论断的水平上。”^⑥这一命题，是我国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的总结。我们建国三十多年来取得的成就是伟大的，但是中间经过波折，耽误了一些时间，最大的波折是“文化大革命”，为什么会出现波折呢？从主观认识上讲，主要是因为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上和对中国基本国情的认识上都发生了偏差，没有能够象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中那样，把马克思主义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所以，邓小平同志依据毛泽东同志一贯提倡的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科学地回答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当走什么道路，它的发展前景将是怎样的问题。

（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含义和基本点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或社会主义发展的一般关系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和道路的统一。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方面它具有社会主义共同的本质和基本特征，这是社会主义的普遍性；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具体形式上又具有中国的特色，这是我国的特殊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社会主义的普遍性和中国的特殊性的统一。对于具有中国特色，决不能理解为不再需

要借鉴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和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中有用的科学成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都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但它们都为马克思主义所吸收，成为它的有机组成部分。既然来源如此，那么它的发展就不可能是封闭的，也应当是开放的。因此，我们应当积极地研究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吸收它们有用的经验和科学的东西，使之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特色，是与社会主义存在和发展的一定条件相联系的，只要条件具备，特色就带有一般适用性，它是一种具有重复性、常规性和稳定性现象。另一方面，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特色的构成要素亦将发生相应的改变，它不是一成不变的固定模式，而是一个发展的范畴，需要不断探索的课题。

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所作政治报告中指出：“过去在讲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人们往往强调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以及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人们还强调，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也是它的特征。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还不足以完全包括社会主义的特征。社会主义还必须有一个特征，就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又进一步提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且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这些都是从社会主义实践中得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科学构思。基本点是：

第一、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地位。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成熟的，还是处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初级